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各位董事，此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含三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电力巡检机器人智能化制造”项目和“产品研发及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红相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